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B包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0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6222.00 元 最高限价：480622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A 包	4726222.00	4726222.00
2	B 包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B 包	80000.00	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及项目监理服务

5.2 A 包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B 包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监理。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A 包供货期：21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5.5 B 包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5.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质保期：3 年

5.8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21日起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110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包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B 包
2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李鸿瑶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同微信）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最高限价： B 包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信息化建设 8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予以无效标处理
5	B 包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监理。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8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10	<p>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11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供应商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p> <p>如果一个供应商在两个包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顺序在前的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先后顺序）。</p>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2	<p>投标报价：全费用总价，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税费及利润等。</p>						
13	<p>中标服务费：</p>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文件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 <td>1.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14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5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16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17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p>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p> <p>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p> <p>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p> <p>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p> <p>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p> <p>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p>				
19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20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能签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p>				

	<p>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1	<p>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p>
<p>评 标</p>	
22	<p>本项目质疑方式：</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方式如下</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市公安局</p> <p>地址：郑州市二七路 110 号</p> <p>联系人：李鸿瑶</p> <p>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669616887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p> <p>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室</p> <p>联系人：陈小凯</p>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3	推荐的候选人数量：3人
24	投标的评价：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6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p>

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

	<p>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12.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p> <p>13.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如涉及到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供应商需执行本政策要求，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符合技术规范的检测报告。</p> <p>1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7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8	<p>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p>
29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p>

	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0	投标单位中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合同约定或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将部分内容分包给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分包完成后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中标单位按照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	其他说明： 1、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3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注：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按照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和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或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或质疑）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

(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以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为标准报价。

11.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服务期限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11.3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税费及利润等。

11.5 供应商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

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投标文件应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TF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5 未按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17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评标、定标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

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6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3.7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负责。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需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携带质疑函、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等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5.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综合部分: <u>20</u> 分 (3) 技术部分: <u>60</u>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 分</p> <p>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部人员 (4分)	1. 项目总监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监理部人员 (除项目总监外) 中每有一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原价扫描件。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业绩, 每有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 提供业绩合同。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组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 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 每周不少于 5 日; 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比: 1. 内容详实, 服务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2. 内容详实, 服务承诺及措施较科学、合理、安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较强, 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3 分; 3. 内容简单, 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 (5分)	对其他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承诺。 1. 承诺内容切实可行,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3 分; 3. 承诺内容一般的, 得 1 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监理大纲 (10分)	1. 监理大纲内容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 设置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监理大纲内容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 设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 6 分; 3. 监理大纲内容满足监理规范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的, 设置一般得 4 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7分)	1. 监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合理得 7 分; 2. 监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工作目标比较明确、比较合理得 5 分; 3. 监理依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工作目标一般得 3 分;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7分)	1.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得 7 分; 2.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比较明确, 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专业配套比较齐全得 5 分; 3. 监理机构人员岗位分工、职责一般, 组织机构设置一般得 3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7分)	1.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科学、合理、明确得 7 分; 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 5 分; 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一般得 3 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7分)	1.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科学、合理、明确得 7 分; 2.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 5 分; 3.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一般得 3 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7分)	1. 工作协调的方法、措施、内容、原则和程序科学、合理、明确得 7 分; 2. 工作协调的方法、措施、内容、原则和程序比较科学、比较合理得 5 分; 3. 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措施、内容、原则和程序一般得 3 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1.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监理保证措施及向采购人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内容完整、明确得 5 分; 2.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监理保证措施及向采购人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内容比较完整、比较明确得 3 分; 3.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监理保证措施及向招标人提供的监理报告一览表内容一般得 1 分;
	质保期监理的方案与措施 (5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建议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建议比较科学、比较合理的得 3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建议一般的得 1 分；
	保证旁站监理 (5分)	1.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措施存在不合理、不满足要求的 1 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 0 分计算。		
<p>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得分。</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各项因素评审后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

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双方根据中标结果及相关批示文件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3. 监理服务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期限

_____。

五、监理范围

按照国家级行业监理标准、规范和规程，所监理项目的合同签订、设备订货、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部署、系统联调、培训、试运行、合同验收、项目建设阶段及质保期的监理服务。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总额含税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2.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3. 支付方式：按照项目监理进度进行结算支付。流程如下：

3.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工程监理方案、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待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40%，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 元整 (小写): ¥ 元;

3.2 项目完成终验后,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待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6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 元。

七、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负责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开展系统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承建方开展项目自检，进行监理巡视、旁站和检验等工作。通过以上活动，监理人确认系统集成实施、测试等工作均可按计划方案实现，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时保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 1) 软硬件设备等的到货验收；
- 2) 负责承建方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3) 检查承建方提出的集成环境要求和入场计划；
- 4) 审查承建方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 5) 审查确认承建方的各项实施计划；
- 6)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7) 监督中间件基础应用平台和应用系统部署工作；
- 8) 监督应用系统总体集成；
- 9) 监督承建方对应用系统做好优化指导；
- 10) 查验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
- 11) 检查承建方项目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 12)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 13) 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监理测试等；
- 14) 参加整个系统验收，形成系统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意见，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 1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若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时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7天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金额不大于签约金额。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2%；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延迟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乙方无法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资料和合法票据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按签约酬金进行等比例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5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整体履行完毕及项目试运行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方式：组织行业内经济专家、技术专家对成交供应商所建设及监理的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止。

3. 履约验收程序：资料验收、实地查验、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4. 履约验收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开展系统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承建方开展项目自检，进行监理巡视、旁站和检验等工作的资料及成果。

5. 履约验收标准：（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6.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内容。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 监理任务范围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级行业监理标准、规范和规程,所监理项目的合同签订、设备订货、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开发及部署、系统联调、培训、试运行、合同验收、项目建设阶段及质保期的监理服务。

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 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含以下: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总则>> GB/T19812-2005;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4-2007;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2-2007;

<<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GB/T19668.6-2007

(2) 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 国家现行的信息化建设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文件。

(4) 有关监理工作要求。

(二) 监理工作大纲

2. 履行职责

2.1 在监理范围内,招标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招标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2 监理服务目标 监理服务的总体目标:在保证工程实施过程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质量、控制进度、优化方案,确保项目建设按设计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优质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招标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招标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

(1) 质量控制目标: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达到合格;

(2) 进度控制目标:达到业主与承包商签定合同的总工期要求;

(3)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按施工承包合同价格进行控制。

(4) 合同管理目标: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信息管理目标:实施过程中各类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汇总、整理、归档;

(6) 协调管理目标: 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洽商、索赔等事宜时的沟通与协调, 并达成一致;

(7) 安全控制目标: 无重大因工重伤事故。

2.4 监理服务方式对施工过程的监理应把握事先指导、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三个环节, 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等监理工作方法。

2.5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指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验收及质保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3. 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 根据业主授权,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工程建设文件, 监理人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 对各系统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 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的监理, 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使工程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要求具有专业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管理培训和咨询的经验, 能够熟练掌握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进行质量检查和控制的方法、手段及工具; 具有系统集成、网络建设、软件可靠性和信息安全的监理及测试能力。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运用专业的测试技术确保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在各分项验收阶段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监理人应熟悉软硬件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的标准; 软硬件产品的质量可靠, 价格合理, 交货期有保证等。在工程实施阶段,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做好整个实施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变更的控制及相关合同的管理、协调工作。监理人在工程实施阶段要充分发挥好项目监督及沟通建设方和承建方之间的桥梁作用。协助承建单位了解用户需求方向和趋势, 了解现有组织架构、业务流程、软硬件环境及使用情况。

3.1 准备计划阶段监理人进驻现场后, 应对工程进展、项目背景、初步设计文件、技术特色进行深入了解和熟悉, 以合理计划安排各项工作, 生成整个监理工作的详细监理规划, 具体包括:

(1) 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组织机构的建立;

(2) 制定项目监理部各项监理制度;

(3) 编制完成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并报招标人,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监理工作控制程序;

(4) 其他相关业务。

4. 设备与材料采购、供应阶段

(1) 监理人在设备采购前应审查设备供应单位资质情况、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生产能力等内容;

(2) 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及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中标人提交的主要工程原材料供应计划;

(3) 监理人根据项目实施需要, 制定设备采购通知单, 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控制;

(4)对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与材料, 监理人组织相关各方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 做好到货验收检查工作; 针对大量设备到货情况, 需要对不同型号的产品进行抽查, 抽查时, 要有详细的记录; 对于少量设备到货的情况, 要逐一检查, 产品及服务应与施工合同要求和产品文档的说明一致; 产品及服务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5)依据合同文件要求, 对中标人材料供应来源进行监督与控制; 依据合同文件要求, 对中标人材料供应来源进行监督与控制; 查验各中标人拟用于本程的原材料及制成品的材质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及检测记录;

(6)对重要的设备及制成品, 运至工地前应在生产厂进行出厂验收, 监理人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厂验工作, 并协助业主做好厂验设备测试方案;

(7)其他相关业务。

5、设备安装、调试阶段

(1)实施旁站监理,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 做好单元工程评定, 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做好隐蔽工程的签证;

(2)监督承包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 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督促承包方进行安全自查工作, 并对承包方资产情况进行抽查, 参加业主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系统集成阶段

(1)审核系统集成商集成方案及相关接口标准;

(2)协调完成系统集成工作。

7. 试运行阶段

(1)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2)协助试运行期系统检测, 做出检测监理报告;

(3)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检查, 并协助监督解决;

(4)在整个监理过程中, 负责整理记录归档有关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纪要、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检查业主的系统使用情况。

8、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 协助业主对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协助业主对系统建设的需求方案审核和确认;

3. 协助业主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 协助业主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调试进行验收;

5. 协助业主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9、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1.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10、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周报、月报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测试文档各类报告及往来件的批复等资料汇总、整理、归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的议纪要，并监督有关事落实；
- (4) 管理好工程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11、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和系统使用审核，保证业主方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12. 项目风险管理

- (1) 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方、业主方，共同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技术实施方案，确保技术实施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设计要求；
- (2)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计划安排；
- (3) 辅助业主单位负责多家承建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4)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一划；
- (5)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 (6)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源代码文件管理计划；
- (7)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8) 审核和确认各承建单位的基础数据准备计划、安装调试运行、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13、工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14、工程工期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15、工程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16、工程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17、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

由试验监理工程师负责建立设备台帐、主要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本及维修检定档案，并负责保管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检定证书。设备负责人负责管理仪器设备的检定和溯源，主要仪器设备应按检定周期及时校验，仪器设备修理后，若对测试数据有影响，则需重新检定后方可使用。

(三) 商务要求

18、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19、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监理费报价是不可变更的，不因项目工期延长或缩短而增加减少监理费用。监理费包含验收、论证及评审费用。

(四)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所投产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B 包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综合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4)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及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市公安局建设远程会见系统项目
B包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本项目，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营业执照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